

2022 年度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业务费	14
(二) 法庭运维费	1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3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内设 12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工室加挂纪检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1 个事业机构（研究室）。

2. 派出法庭

5 个派出机构：东塬人民法庭、龙泉人民法庭、那勒寺人民法庭、汪集人民法庭、达板人民法庭。

3. 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

我院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 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093.0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22.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40.3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4.06%。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53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1	84.10%
部门管理	20	17.37	86.85%
履职效果	50	49.75	99.5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5.53	95.53%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 聚焦政治建设，坚定不移夯实法院工作发展根基。

(2) 聚焦中心大局，在护航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优化司法服务。

(3) 聚焦中心大局，在护航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优化司法

服务。

(4) 聚焦人民至上，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

(5) 聚焦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 实际完成情况

(1) 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全面学习、准确领会、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 始终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实到具体案件中。一是开通了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坚持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迅速办理了方大集团起诉的3件案件，标的额1270万元，为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健康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司法服务；二是开展了“百名法官进百企”活动，落实法官联系企业制度，第一时间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复工复产，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清收处置工作，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受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案件123件，申请标的额3403万元，已执行到位973.62万元，积极配

合不良资产清收工作；积极支持兰州银行、甘肃银行催收助农扶贫资金 34.53 万元。

(3)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重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抢劫、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暴力犯罪，严厉打击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落实宽严相济、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护好群众“钱袋子”，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认真开展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专项活动，营造强大震慑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87 件，审结 67 件，结案率 77.01%。稳妥审理民商事案件，促进经济社会和谐有序。妥善审理婚姻家庭、人身损害、民间借贷、追偿欠薪等涉民生案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004 件，审结 1773 件，结案率 88.47%，调撤 890 件，调撤率 50.19%。着力破解执行难题，全力维护国家司法权威。积极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模式，让执行指挥中心成为执行工作的最强“大脑”，全力提升执行工作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水平，为迈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强力保障。共受理当事人申请执行案件 848 件，执结 814 件，执结率 95.99%，执行标的额 1221.15 万元。

(4)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落实离婚证明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审结离婚、赡养、抚养、继承等案件 598 件，全力维护家庭关系和谐稳定。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升级建设。聚焦“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工作，深度运用移动微法院，

推行网上立案、收费、退费、送达、调解、鉴定、保全等智慧法院功能应用，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便捷的线上线下诉讼服务；加大对困难群众、疫情受困企业的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减、缓、免交诉讼费 3.4 万元；积极推进法院“六专四室”规范化建设，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积极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6.26 国际禁毒日普法教育宣传”和预防电信、养老诈骗等普法活动，院领导带头进校园讲法治课；“三八”妇女节期间，组织全体女干警开展了巡回审判、慰问敬老院、福利院、普法宣传、志愿者行动等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副校长讲座 25 场，制作展板 35 块，横幅 30 条，发放宣传资料 8000 多份，使广大群众和中小学生受到了普法教育。

(5) 健全新型审判权运行，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制度，统一法律适用。加强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院庭长办案 2654 件，其中，院领导办案 486 件。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案件 162 件，陪审率 28.22%。加强互联网宣传阵地建设，实现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全覆盖，全力构建开放、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编发简报 93 期，在各类媒介发表稿件 64 篇，全方位宣传展示法院工作。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 2,093.0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22.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40.3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4.06%。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41 分，得分率为 84.1%。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37 分，得分率 86.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5.37	67.13%
财务管理	4	4	100%
采购管理	2	2	10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
合计	20	17.37	86.8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504.9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517.0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35.3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8.25%。因疫情影响结转资金较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37 分，得分率为 68.5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12.20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62.1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5.28%，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 25.08 万元，2022 年结转结余 481.6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820.36%，结转结余资金较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临夏市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年末实有人数 65 人，行政人员 48 人，退休 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8.4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9.75 分，得分率 99.5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18.75	18.50	98.67%
部门效果	18.75	18.75	100%
社会影响	12.5	12.5	100%
合计	50	49.75	99.50%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18.75 分，自评得分 18.50 分，得分率为 98.67%。

收案数：年度目标 ≥ 2200 件，实际完成 2939 件，实际完成值超过 130% 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96%。

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6\%$ ，实际完成 90.30%，该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为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5.99%，该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为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8.75 分, 自评得分 18.75 分, 得分率为 100%。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2022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 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 有效节约了经济增长所带来的额外成本。实际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6.25 分, 自评得分为 6.25 分, 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2022 年我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工作,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 6.25 分, 自评得分 6.25 分, 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2022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 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 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 做到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6.25 分, 自评得分 6.25 分, 得分率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12.5 分, 自评得分 12.5 分, 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 2022 年, 县人民法院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 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步, 5 个集体和 10 名个人获州中院表彰。该指标分值 6.25 分, 得分 6.25 分, 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 2022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

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6.25 分，得分 6.25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2 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成果，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补短板 and 推改革、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党组较好的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担当、保落实的职能作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2 年我院积极推进信息化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实现了案件信息化、人员档案信息化，诉讼服务信息化等，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

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干警、当事人及内部员工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干警满意度：2022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干警满意度为 95%。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当事人满意度为 95%。该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内部员工满意度为 95%。该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因疫情影响结转资金较多。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提高资金执行率。

指标设置不合理。收案数设置过，实际完成值超过 130%，导致

反向扣分，下一年度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13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47.13	94.26%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7.13	97.1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03.00万元，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121.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2年完成绩效目标：法治宣传次数25次；提供法律咨询数200次；结案率达到90.30%；案件执行率达到90.30%；装备采购合格率在100%；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5%；纠纷当事人满意度在 90%；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干警工作满意度在 95%；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7.13 分，得分率 94.26%。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9.1 分，自评得分 6.23 分，得分率为 68.46%。

法律咨询数：2022 年我院累计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 1200 余次，通过线上线下的法律咨询，使得基本法律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公民的法制意识，法律咨询数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5 分，自评得分为 4.5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制宣传：2022 年我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25 次，通过法制宣讲活动，切实增强了公民的法制意识，促进公民学法、守法、懂法、用法，为建设法治社会巩固了法制思想基础。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由于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偏低实际完成值大于 130%，达到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4.55 分，自评得分为 1.68 分，得分率为 36.92%。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2.74 分，自评得分 22.74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2022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2939件，结案率为90.30%。该指标分值4.55分，自评得分为4.5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执行率：我院2022年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措施、效果，投身决胜执行难，案件执行率为95.99%，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55分，自评得分为4.55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2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100%。该指标分值4.55分，自评得分为4.55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2022年我院所采购的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合格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4.55分，自评得分为4.55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2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达到100%。该指标分值4.55分，自评得分为4.5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9.08分，自评得分9.08分，得分率为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2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2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9.08分，自评得分9.08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经费控制：2022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成本控制：2022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2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为7.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2022 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方式，为辖区内民众积极调解矛盾，调解矛盾成功率达到 9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2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2 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纠纷当事人满意度、内部员工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为培训人员合理安排培训课时,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得到培训人员的一致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法制宣传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偏低,实际完成值大于130%,达到反向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65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96.53%,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5	96.50%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9.65	99.6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8.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3%，满分 10 分，得分 9.65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各基层法庭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各派出法庭没有单独设账，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分法庭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了年度部门决算。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保障完成率：2022 年我院有效的完成了工作保障，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0.3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问题处理时效：2022 年我院对问题处理都做到了及时有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在保证各类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将运维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价标准得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

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7.5 分, 自评得分为 7.5 分, 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7.5 分, 自评得分 7.5 分, 得分率为 100%。

强化震慑效应: 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 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强化震慑效应, 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 自评得分为 7.5 分, 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 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 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 做到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分值 7.5 分, 自评得分为 7.5 分, 得分率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7.5 分, 自评得分 7.5 分, 得分率为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 认真履职, 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跨部门协同度高。该指标分值 7.5 分, 自评得分为 7.5 分, 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审判工作人员、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7%。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为 3.34 分，得分率为 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度：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干警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干警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7.8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78.03%，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	78.03%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7.80	97.8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4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637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49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03%，满分 10 分，得分 7.8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按计划完成了各类年度指标：收案数完成 2939 件；结案率达到 90.30%；干警满意度达到 95%；案件执行结案率达到 90.30%；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 100%，配备率达到 100%以上，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1 分，自评得分 9.1 分，得分率为 100%。

收案数：年度指标 \geq 3000 件，实际完成值 2939 件，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5 分，自评得分为 4.55 分，得分率 100%。

结案数：年度目标 \geq 2850 件，实际完成 2654 件，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5 分，自评得分为 4.55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2.74 分，自评得分 22.74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实际完成 90.30%件，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5 分，自评得分为 4.55 分，得分率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2 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5 分，自评得分为 4.5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2022 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质量完好，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5 分，自评得分为 4.5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配置率：我院装备配置率完成年初指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4.55 分，自评得分为 4.55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2 年我院严格按照《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完备。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08 分，自评得分 9.08 分，得分率为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2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08 分，自评得分 9.08 分，得分率为 100%。

办案经费控制：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成本控制：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

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34 分，得分率为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装备购置成本及物业费支出等，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为 3.3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68 分，自评得分 6.68 分，得分率为 100%。

办案技术水平：我院牢牢把握“五个过硬”的总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扎实开展法院队伍纪律作风整顿，通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全体干警的政治、宗旨、责任、法纪意识及工作作风方面得到新的加强，促进了办案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为 3.34 分，得分率为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2 年我院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切实做到了依法办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为 3.3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65 分，自评得分 16.65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严格按照《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

率为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我院与公、检、法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度：2022 年我院加强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举办实务培训班培训干警，队伍能力素质得到提升，干警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当事人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当事人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